

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将被追责 红十字会法 23 年首次修改

本报讯 施行 23 年后,红十字会法首次大修。昨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增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提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的,应承担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乃至追究刑事责任。

变化 1: 法律责任 擅自处分捐赠款物可追究刑事责任

现行红十字会法曾被称为“最短时间通过的法律”,2008 年底,时任中国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蓝军曾在一篇文章中提及,1993 年通过的红十字会法的整个立法过程紧张有序,“紧张表现在时间最短,在国务院审议期间就是走的快车道,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履行法律程序立项到颁布共一年三个月,是我国法律中历时最短的法律。”

对比现行这部“最短时间通过的法律”,草案的一大亮点在于增设了法律责任专章。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陇德表示,红十字法规定了大量的行为规范,需要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以确保法律实施的

强制性和权威性,有效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

草案法律责任章节规范了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如果违背捐赠者意愿、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物,或未遵守有关监管制度,或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开信息,那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被处以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规范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律责任,明确提出“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侵占和挪用红十字会的经费或财产”“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等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变化 2: 监督机制 拟由独立第三方审计捐赠款物去向

草案明确提出: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经费、物资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红十字会应当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来源和使用情况进行审

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报告。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受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不过,上述新增规定的实施细节,比如审计公开如何进行,独立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报告是否包含在内以及信息公开的时限,多长时间公开一次,公开途径是什么,草案未作规定。

变化 3: 治理结构 各级红十字会拟设监事会

“郭美美事件”后,红十字会的治理结构问题也成为关注焦点。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葛道顺撰文提出,郭美美事件使中国红十字会遭遇的困境表面看是风险控制问题,实质是效率低下问题,治理结构残缺。

对此,草案新增规定: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受监事会监督。

对于红十字总会与各级红十字会的关系,草案仍采用了现行红十字会法的设计: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未作修改。

不过,草案并未涉及“去行政化”问题,红十字会与政府的关系仍采用了现行红十字会法的条款,未有改动。

变化 4: 立法宗旨 “维护人的尊严”写入草案

对比现行红十字会法,草案总则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法。

这其中,“维护人的尊严”和“保障和规范”中的“规范”两字,都是新增表述。

对于草案写入“维护人的尊严”,王陇德解释说:“依据《日内瓦公约》及人道法条约,将‘维护人的尊严’增加为中国红十字运动的主要宗旨之一。”

至于在“保障”之外增加“规范”两字,则体现出立法宗旨在于规范、监督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新京)

中办印发新规: 可招录律师、法学家 从事立法工作

本报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具有立法权的人大常委会的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法制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招录一定数量的律师、法学专家从事法律法规起草工作。

此外,《办法》明确,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等 7 种情况,不得参加公开选拔。律师、法学专家选拔入围后,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禁止性规定,不得持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也不得在企业、律师事务所及营利性机构兼职。(法晚)

我国重型运载火箭 有望在 15 年内首飞

据新华社北京 6 月 27 日电 记者 27 日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获悉,中国重型运载火箭已完成深化论证,如果相关工作进展顺利,15 年内有望实现首飞。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杨保华说,中国的重型运载火箭已完成深化论证,在目前的设计蓝图中,重型运载火箭箭体直径近 10 米,全箭总长近百米,运载能力是现有火箭运载能力的 5 倍多。

环保部原副部长 张力军受审 被控受贿 242 万余元

据新华社北京 6 月 27 日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7 日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环境保护部原副部长张力军受贿一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1998 年至 2013 年,被告人张力军利用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计划财务司司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规划与财务司司长、污染控制司司长、副局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任产品经销、项目审批、职务升迁、子女就业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242 万余元。

法庭宣布择期宣判。

杭州市拟出新规: 导游误导游客消费 最高罚两万元

本报讯 《杭州市旅游条例(修订草案)》近日提交浙江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草案对促进杭州旅游业发展、旅游经营者行为规范等相应条款作出了修改,其中新增规定,导游诱骗、误导旅游者消费,最高可罚款两万元。

修订草案中新增规定:导游、领队人员不得以不实讲解等手段诱骗、误导旅游者,使其同意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使其消费。旅行社通过网络代理其他旅行社旅游产品的,应当核实旅游产品实际提供者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并在旅游产品页面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产品实际提供者的旅行社业务许可证信息,并表明其代理身份。违反该条款的话旅游主管部门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将被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央广)



荷花荷叶 两相映

昨天,游客在山东台儿庄国家级运河湿地公园内赏荷。进入 6 月以来,山东台儿庄国家级运河湿地公园两万亩荷花渐入赏荷佳期,320 多种荷花争奇斗艳,竞相绽放,在碧水中散发出阵阵沁人的清香,吸引了大批慕名而来的游客。

新华社发

我国拟修法规规范野生动物放生

据新华社北京 6 月 27 日电 27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对野生动物放生进行规范和管理。

近年来,一些地方随意放生野生动物的情况时有发生,影响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危害生态

环境。对此,三审稿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三审稿还增加了人工繁育等条件下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自然的规定。明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

境工作。为体现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对野生动物利用进行严格规范和监管,三审稿将二审稿第四条规定的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中的“合理利用”,改为“规范利用”。